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簡字第505號

上訴人 即

被 告 林貝紋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50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刑事訴訟法第62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林貝紋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為第一審簡易判決，判決正本並寄送至上訴人之戶籍地「新北市○○區○○路○段○○巷00號3樓」及其偵查中陳明之「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3樓」，以及警詢中陳報之「新北市○○區○○街000巷00

01 號」等址，惟上述地址均因未獲會晤上訴人本人，亦無受領
02 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故分別於113年6月13日及12日寄存
03 於當地轄區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中和
04 分局中原派出所，嗣因檢察官及被告均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05 上訴，該判決已於113年7月20日確定（嗣於同年9月2日送臺
06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又上訴人在此期間復
07 未有在監在押等情，有本院判決、送達證書、被告之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證，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
09 屬實。詎被告遲至113年8月23日始具狀向本院表示不服原判
10 決而聲明上訴，此有被告所遞上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章在卷
11 為憑，是其上訴顯已逾上訴期間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
12 從補正，爰依法裁定駁回之。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
14 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蔡靜雯